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 500,484,643.95 元，营业成本 311,796,108.19 元，营业利润 64,611,126.38 元，利润总额 68,146,553.9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93,626.3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829,218.33 元，扣除 2017 年实施的现金分配 36,000,000.00 元，扣除 2017 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5,882,921.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138,644.19

元，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1,084,940.69 元，资本公积余额 308,797,022.74 元。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8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